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管理层注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管理层拟投资700万元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详见公司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76）。

近日，由公司推荐拟任金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十八人，已经完成注资，公司已收到管理层投资的90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及金属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金属公司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金属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到账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7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劲嘉创投 | 是 | 40,000,000 | 2018年11月28日 | 2019年10月18日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8.64% |
| 合计 | – | 40,000,000 | – | – | – | 8.6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9年10月18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2,138,627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0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97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爱斌、泮西茜
电话：0571-88939703
传真：0571-88939706
邮箱：pingzhi@tansign.com
2、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黄鸿飞、朱福涛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355538
邮箱：mzipo@chinanas.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76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9772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制品加工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的生产、销售；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蓝宝石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材料(危险化学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于指定披露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于指定披露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同。

问题1、根据前期信息披露，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19年7月25日，公司公告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2019年8月9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42 号）。请公司补充披露：（1）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2）明确是否主动终止前次交易，并依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方案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原方案重组事项”）分别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完成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申请撤回原方案重组事项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

1、汽车行业发生阶段性变化、原商业计划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原方案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2018年9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8年1-9月，全国汽车产销2,049.13万辆和2,049.06万辆，同比增长0.87%和1.49%，增速分别比1-8月回落1.90个百分点和2.04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1,735.07万辆和1,725.97万辆，同比增长0.13%和0.64%；商用车产销314.07万辆和323.09万辆，同比增长5.17%和6.31%。

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来看，虽然2018年1-9月产销增速比2017年同期回落，但当时汽车行业整体数据仍处于微增长状态，汽车行业将进入低增长、零增长或轻微负增长时期是当时行业的主流观点。

基于当时行业内对汽车行业未来的一致判断，结合东风小康的新车型与销售计划等，标的公司东风小康谨慎制定了商业计划并规划了2019-2023年的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数据，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在推进原方案过程中，中国汽车行业发生了阶段性变化，2019年1-6月，受到排放标准国五升级到国六对汽车消费暂时性影响，汽车产销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各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下降。

2019年7月10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2019年6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产量降幅比1-5月扩大0.7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收窄0.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5.4万辆和219.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和4.1%。

根据2019年8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效益简析》，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主要经济指标呈下降走势。虽然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和销售产值降幅比1-5月有所收窄，但利润、利税总额降幅依然较大。

同时，从2019年1-6月份经营数据看，东风小康实现销量14.16万辆，营业收入637,743.81万元，净利润3,076.86万元，与原方案中商业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依据汽车行业状况与东风小康2019年1-6月实际经营数据，汽车行业整体下行超过预期，交易双方预判东风小康原方案中的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2、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不利于原方案继续实施

截至公司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相关公告当日（2019年7月25日），小康股份股票均价为13.06元/股，而原方案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6.15元/股，股价已累计下浮约19.13%，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原方案不利于交易双方对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

综上所述，由于汽车行业阶段性下行、原方案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且资本市场也发生了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后，决定撤回原交易方案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明确是否主动终止前次交易，并依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撤回原方案重组事项申请文件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如下：“公司于日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的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达到重大调整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审慎研究后，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交易总体方案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风汽车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60%股权 | |
| 交易标的 | 东风小康60%股权 | |
| 交易对方 | 东风汽车集团 | |
| 关于评估/预估结果 | 标的公司东风小康100%股权评估值为96.59亿元 | 标的公司东风小康100%股权预估值为77亿元 |
| 交易价格/拟交易价格 | 48.30亿元 | 38.50亿元 |
| 发行股票价格 | 以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54元/股 | 以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1.76元/股 |
| 发行股票数量 | 33,218.71万股 | 32,738.10万股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按照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初步预估结果，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占原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比例预计超过20%，本次调整预计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后，重新将本次交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于指定披露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出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同。

问题1、根据前期信息披露，2018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19年7月25日，公司公告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2019年8月9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42 号）。请公司补充披露：（1）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2）明确是否主动终止前次交易，并依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申请撤回前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方案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原方案重组事项”）分别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完成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申请撤回原方案重组事项申请文件的具体原因

1、汽车行业发生阶段性变化、原商业计划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原方案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2018年9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8年1-9月，全国汽车产销2,049.13万辆和2,049.06万辆，同比增长0.87%和1.49%，增速分别比1-8月回落1.90个百分点和2.04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1,735.07万辆和1,725.97万辆，同比增长0.13%和0.64%；商用车产销314.07万辆和323.09万辆，同比增长5.17%和6.31%。

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来看，虽然2018年1-9月产销增速比2017年同期回落，但当时汽车行业整体数据仍处于微增长状态，汽车行业将进入低增长、零增长或轻微负增长时期是当时行业的主流观点。

基于当时行业内对汽车行业未来的一致判断，结合东风小康的新车型与销售计划等，标的公司东风小康谨慎制定了商业计划并规划了2019-2023年的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数据，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但在推进原方案过程中，中国汽车行业发生了阶段性变化。2019年1-6月，同时受到排放标准国五升级到国六对汽车消费暂时性影响，汽车产销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各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下降。

2019年7月10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2019年6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产量降幅比1-5月扩大0.7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收窄0.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5.4万辆和219.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和4.1%。

根据2019年8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效益简析》，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主要经济指标呈下降走势。虽然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和销售产值降幅比1-5月有所收窄，但利润、利税总额降幅依然较大。

同时，从2019年1-6月份经营数据看，东风小康实现销量14.16万辆，营业收入637,743.81万元，净利润3,076.86万元，与原方案中商业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依据汽车行业状况与东风小康2019年1-6月实际经营数据，汽车行业整体下行超过预期，交易双方预判东风小康原方案中的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2、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不利于原方案继续实施

截至公司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相关公告当日（2019年7月25日），小康股份股票均价为13.06元/股，而原方案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6.15元/股，股价已累计下浮约19.13%，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原方案不利于交易双方对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

综上所述，由于汽车行业阶段性下行、原方案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且资本市场也发生了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后，决定撤回原交易方案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明确是否主动终止前次交易，并依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汽车集团对于东风小康在资金、人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及其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汽车集团将不再持有东风小康的股份，不再直接享有东风小康的股东权利。东风汽车集团对东风小康的影响将体现在：“当东风小康重大事项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时，东风汽车集团委派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决策时正当行使董事权利，东风汽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有权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除此之外，不存在东风汽车集团对于东风小康在资金、人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和/或其他权利约定。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本次交易后东风汽车集团不再持有东风小康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汽车集团将不再持有东风小康的股份，不再直接享有东风小康的股东权利。东风汽车集团对东风小康的影响将体现在：“当东风小康重大事项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时，东风汽车集团委派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决策时正当行使董事权利，东风汽车集团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有权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除此之外，不存在东风汽车集团对于东风小康在资金、人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和/或其他权利约定。

公司提请投资人注意东风汽车集团不再持有东风小康股权的风险。

问题3、根据预案及前期信息披露，东风小康100%股权的预估值96.6亿元调整为77亿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14.54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3.32亿股调整为3.27亿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预估值和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2）结合行业整体情况、主要参数变化、相关假设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变化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本次及前次交易中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预测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和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具体原因

1、汽车行业发生阶段性变化、原商业计划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原方案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2018年9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8年1-9月，全国汽车产销2,049.13万辆和2,049.06万辆，同比增长0.87%和1.49%，增速分别比1-8月回落1.90个百分点和2.04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1,735.07万辆和1,725.97万辆，同比增长0.13%和0.64%；商用车产销314.07万辆和323.09万辆，同比增长5.17%和6.31%。

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来看，虽然2018年1-9月产销增速比2017年同期回落，但当时汽车行业整体数据仍处于微增长状态，汽车行业将进入低增长、零增长或轻微负增长时期是当时行业的主流观点。

基于当时行业内对汽车行业未来的一致判断，结合东风小康的新车型与销售计划等，标的公司东风小康谨慎制定了商业计划并规划了2019-2023年的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数据，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了东风小康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的土地房屋、实物资产、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在推进原方案过程中，中国汽车行业发生了阶段性变化，2019年1-6月，受到排放标准国五升级到国六对汽车消费暂时性影响，汽车产销同比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各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下降。

2019年7月10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2019年6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产量降幅比1-5月扩大0.7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收窄0.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5.4万辆和219.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和4.1%。

根据2019年8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效益简析》，2019年上半年，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主要经济指标呈下降走势。虽然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和销售产值降幅比1-5月有所收窄，但利润、利税总额降幅依然较大。

同时，从2019年1-6月份经营数据看，东风小康实现销量14.16万辆，营业收入637,743.81万元，净利润3,076.86万元，与原方案中商业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依据汽车行业状况与东风小康2019年1-6月实际经营数据，汽车行业整体下行超过预期，交易双方预判东风小康原方案中的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

2、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不利于原方案继续实施

截至公司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相关公告当日（2019年7月25日），小康股份股票均价为13.06元/股，而原方案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6.15元/股，股价已累计下浮约19.13%，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原方案不利于交易双方对重组事项的继续推进。

综上所述，由于汽车行业阶段性下行、原方案商业计划需要根据新形势适度调整，且资本市场也发生了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后，决定撤回原交易方案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明确是否主动终止前次交易，并依照相关规则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撤回原方案重组事项申请文件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如下：“公司于日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好的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达到重大调整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此后，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年8月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4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公司公告如下：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工作，在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调整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重新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履行披露义务。”

2019年9月16日，交易双方签署了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替代了原方案相关协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上述程序与公告，公司申请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后，中国证监会终止了对原方案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自原方案启动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双方一直持续推进关于东风小康5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发生终止原方案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交易双方之间未曾签署过相关终止协议且未就主动终止重组事项开展讨论，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主动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构成重大调整

1、拟构成重大调整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按照交易双方按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初步预估结果，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占原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比例预计超过20%，本次调整预计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已履行及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后，重新将本次交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核查了上市公司申请材料撤回事项之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原方案的撤回申请、公司公告、交易双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东风汽车集团进行访谈了解了本次交易谈判过程，分析了汽车行业产销数据、东风小康原商业计划以及小康股份股价走势数据等，查阅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法律法规，比较了原方案交易对价及本次方案供估对价的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小康股份申请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并进行调整东风汽车行业和资本市场发生了一定客观变化所致，交易双方一直持续推进退出事项的开展，未发生终止原方案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交易双方之间未曾签署过相关终止协议且未就主动终止重组事项开展讨论，交易双方不存在主动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形；本次预案系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原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调整后继续推进的新方案，不存在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占原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例预计超过20%，本次调整预计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已申请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后，重新将本次交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并核查了上市公司申请材料撤回事项之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原方案的撤回申请、公司公告、交易双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东风汽车集团进行访谈了解了本次交易谈判过程，分析了汽车行业产销数据、东风小康原商业计划以及小康股份股价走势数据等，查阅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法律法规，比较了原方案交易对价及本次方案供估对价的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小康股份申请撤回原方案申请文件并进行调整东风汽车行业和资本市场